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天利科技"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及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,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7月15日,公司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025年7月16日,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44号),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,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,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登记办法,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:30 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基于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,参加本次

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719,9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70%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29,4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3%;反对股数 17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;弃权股数 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57,7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;反对股数 11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3%;弃权股数 42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58,6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1%;反对股数 117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;弃权股数 44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58,2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7%;反对股数 12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;弃权股数 4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56,5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8%; 反对股数 120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9%; 弃权股数 4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72,3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;反对股数 10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;弃权股数 4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84,5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4%;反对股数 10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;弃权股数 3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28,9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8%;反对股数 13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;弃权股数 5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580,8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;反对股数 10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;弃权股数 36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天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高森传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 _	
沈国权	_	

2025年8月1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